北京化工大学考场规则（宣读版本）

一、学生应凭信息和照片清晰的本人校园卡或学生证参加考试，补考还须携带补考通知单。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至少提前15分钟入场，听从监考教师安排。将主考规定以外的所有物品（手机、智能手环、复习资料、书包等）放到指定位置，将学生证或校园卡放在桌角备查。

三、迟到超过30分钟者不得考试。开考30分钟后，经监考允许方可提前交卷离场。因突发疾病不能完成考试的可办理缓考。

四、考试中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不得自带草稿纸。

五、收到试卷后立即检查试卷有无缺页、漏印、印刷不清的情况，如有问题举手示意。交卷前再次核查试卷页数情况。

**六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**

1．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2．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
3．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4．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
5．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范围内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6．未经监考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7．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各类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；

8．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，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，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9．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

**七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**

1．携带未经主考教师允许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；

2．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3．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4．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（环）等具有存储、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；

5．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
6．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7．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的；

8．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
9．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；

10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，立即停止答题，留在原位，保持安静，等待监考指令方可离场。擅自离开者，一旦其试卷缺失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，其成绩记为零分。